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3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第八次监事会于2012年4月14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乐嘉隆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本次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2011年年度报告》第九节“监事会报告”部分。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并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审计报告，我公司（仅指母公司）2011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 71,744,325.52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174,432.5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的利润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55,077,101.00 元。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预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鉴于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预案》。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在业务经营和管理各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完善及运行情况。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支出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已按建设计划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项目的资金支出作了专项说明，公允反映了该项目支出的情况。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以及经营效益的提升；有利于更好的服务、满足客户需求，更好的拓展现有业务。同时，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